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实资〔2022〕1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家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衢州学院家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

2022年6月2日

衢州学院家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同时为了提高各类家具使用的合理性和效率，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浙江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3〕18号）、《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衢财资产〔2016〕4号）、《衢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衢院实资〔2020〕1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属学校所有的，单价 ≥ 150 元或批量的数量 ≥ 100 件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各类家具（包括科研经费、专项经费、自筹资金购买或自制，以及国家拨给、接受捐赠的）。

第三条 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的各类家具，须按本办法进行管理，未经批准不得将家具擅自挪用、出租、转让、销毁或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学校各类家具资产实行两级管理。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以下简称实资处）负责全校家具的归口管理工作；各类家具使用部门（包括党政管理部门、教学单位、群团组织、直属单位，下同）明确分管领导，合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的资产管理人，负责本部门的各类家具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实资处是学校家具管理的职能部门，对全校家具资产进行统一管理。主要职责：

（一）负责家具的调配、建账、报废等工作，并建立分类分户明细账。

（二）负责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清查核对工作，确保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三）负责全校使用部门新增家具的计划汇总、报批和集中采购类家具的购置、办理出入库手续。

（四）负责在用家具的调配、报损、报废处置工作。

（五）负责家具的库房管理。

第六条 办公室负责行政楼会议室、公共空间内所有家具的使用管理工作；信息技术中心负责教学楼内所有家具的使用管理工作；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公寓内所有家具的使用管理工作；计划财务处负责家具财务账目管理以及购置、处置各个管理环节中的财务监管；后勤管理处负责教师公寓、会堂、食堂、报告厅等公用房内所有家具的使用管理工作；其他使用部门负责本部门家具的使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家具使用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本部门的家具管理，建立本部门家具账，落实家具具体责任人，确保家具安全、完整。

（二）配合实资处进行家具清查核对工作。

（三）负责本部门每年新增家具购置计划的申报。

(四)负责本部门破损家具维修、维护,办理家具的领用、报失、报损、报废手续。

第三章 购置与执行

第八条 根据学校预算填报时间要求,由各使用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年度家具购置与更新计划,报实资处审核汇总。

第九条 实资处将各使用部门申报的家具购置、更新计划汇总审核后,报送计划财务处编制预算。

第十条 计划的内容需作变动时,应及时按原报批程序办理购置计划的增减、调整手续。使用部门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采购供应部门已按计划订货或进货而造成的损失,由提报计划的使用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 列入学校年度购置计划的按照《衢州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修订)》(衢院计〔2022〕1号)的要求执行采购。未列入计划、未经审批,擅自购买家具的,实资处将不为其办理入库手续。

第四章 账务与使用

第十二条 实资处设专人管理学校家具账务,调整账目由专人负责操作,实行系统管理,并和计划财务处定期对账。实资处对所建账目和实物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各使用部门的家具管理情况。

第十三条 各使用部门资产管理员,负责本部门家具日常管理。家具入库手续由使用人通过学校仪器设备与家具管理系统在线实时办理,资产管理员复核、分管领导审批,手续完成

后及时打印入账单并到实资处领取家具标签，核对无误后将标签粘贴在家具上。

第十四条 使用人对其领用的家具负有使用维护保管的责任。各使用部门使用人变更或调离时，应在账、物核对后，及时通过学校仪器设备与家具管理系统线上办理账、物的交接手续。

第十五条 会议及各种活动急需、临时使用家具时，可向实资处申请办理借用手续，用后须及时归还。

第十六条 家具的报失、报损、报废应参照《衢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通知》（衢财资产〔2016〕4号）、《衢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衢院实资〔2020〕1号）执行。

第十七条 各使用部门和使用人对所领用的家具应规范使用，妥善保管，严禁乱拿、乱放和严防损坏、丢失。属自然损坏的应及时报修、调换，对于违反本办法及《衢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衢院实资〔2020〕1号）的规定，损坏、丢失和擅自处置家具，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部门和个人，报学校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实资处负责解释。

